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弘)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蔡弘)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蔡弘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2017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1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对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

2、公司在本年度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尽忠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3）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3）关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

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3)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公司财务信息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做到了勤勉尽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2017年任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每一个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17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17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17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报告人：蔡弘

2018 年 6 月 7 日